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公司股份18,444,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85%;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5,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4%。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9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伊犁苏新、道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456,587股、46,370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502,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202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11日,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444,666	7.1385%	IPO前取得:18,444,666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55,334	0.0214%	IPO前取得:55,3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4,666	7.1385%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334	0.0214%	
	合计	18,500,000	7.159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2/1/11 ~ 2022/7/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5,456,587股	18,444,666	7.1385%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	0.00%	2022/1/11 ~ 2022/7/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46,370股	55,334	0.02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情况,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未减持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2-08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58.8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58.84元/股

●"隆22转债"将于2022年7月12日继续停止转股,并于2022年7月13日恢复转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为2022年7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万张,发行总额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隆22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347.2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完成后"隆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隆22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58.85元/股

2、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58.84元/股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8.85元/股,A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58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46%(347.20万股/757,813.3791万股,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前的总股数757,813.3791万股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A×k)/(1+k)=58.84元/股。

3、"隆22转债"将于2022年7月12日继续停止转股,并于2022年7月13日恢复转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为2022年7月13日。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艾司奥美拉唑镁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艾司奥美拉唑镁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登记号转为"A"状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登记信息的主要内容

登记号:Y20210000012

品种名称:艾司奥美拉唑镁

企业名称: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8号

产品来源:境内生产

包装规格:1.0kg/袋、2.0kg/袋、5.0kg/袋、10.0kg/袋、15.0kg/袋、20.0kg/袋

审评审批结果: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二、适应症及药理作用

药品适应症: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病(GERD),与适当的抗菌疗法联合用药根除幽门螺杆菌,需要持续NSAID治疗的患者。

药理作用与作用机制:艾司奥美拉唑为一弱碱性药物,在壁细胞泌酸微管的高酸环境中浓集并转化为活性形式,从而抑制该部位的H+/K+-ATP酶(质子泵),对基础胃酸分泌和受刺激后胃酸分泌均产生抑制。

三、药品注册情况及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2019年7月1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56号)》,该公告要求:仿制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原料药登记人登记后,可进行单独审评审批,通过审评审批的登记状态标识为"A"。

浙江美诺华于2021年1月18日向CDE提交了艾司奥美拉唑镁的审评申请,2022年7月8日,艾司奥美拉唑镁通过审评审批,登记状态标识为"A"。本次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共计457.7万元(未经审计)。

浙江美诺华的艾司奥美拉唑镁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证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销售至国内市场,将进一步丰富子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范围,增强公司一体化生产的优势。

四、药品的市场状况

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艾司奥美拉唑镁(英文名称:Esomeprazole Mg)	国内主要原料药生产企业:苏州立新制药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桂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等12家。	根据IMS数据库显示,2021年该药品全球销售额约38.27亿美元。中国市场销售额约5.44亿美元。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号)《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2022〕11号)《关于对陈炜、宋凌杰、岳培青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会计核算不规范。应付职工薪酬核算不规范。公司年终奖存在跨期计提的情形,导致公司多计2021年净利润,且金额超过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上述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

(2)信息披露不及时。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你公司于2021年2月向控股股东借款500万元,并于当月偿还上述借款,但未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规范会计核算,切实保证财务信息质量,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报送整改报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关于对陈炜、宋凌杰、岳培青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陈炜、宋凌杰、岳培青: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会计核算不规范。应付职工薪酬核算不规范。公司年终奖存在跨期计提的情形,导致公司多计2021年净利润,且金额超过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上述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

(2)信息披露不及时。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公司于2021年2月向控股股东借款500万元,并于当月偿还上述借款,但未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陈炜作为公司董事长,宋凌杰作为公司总经理,岳培青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们后续根据我局要求,于2022年8月31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吸取教训,认真总结,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保证财务信息质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要求,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94456191P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	黄金强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9-02
主要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晶樱光电的股东,包括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韩莉莉、黄金强等(下称"主要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6298058F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15号3号楼212室
法定代表人	韩莉莉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08-06
主要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花卉、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鞋帽、珠宝首饰、I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玩具、化妆品、文具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农产品、塑料制品、照相器材、汽车配件、体育用品、钟表、仪器仪表、化肥、电动自行车、润滑油、厨房用具、金属材料、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及储运活动)、家具;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旅游信息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Q5NB0F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1幢
法定代表人	朱燕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7-20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9125718H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1幢
法定代表人	黄金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25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9125814T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1幢
法定代表人	韩莉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27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韩莉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2********0062。

6、黄金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528******4837。

预计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后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2年7月11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主要交易对方、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议交易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收购晶樱光电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具体收购股权比例、发行股份数量等具体交易安排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股份发行价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惯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二)交易定价

各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为拟议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充安排

各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拟议交易的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五、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383,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52%。本次质押后,胡锦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为38,7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5.07%,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30%。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7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00%。本次质押后,胡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为34,73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2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3%。

●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2,123,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52%。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3,498,00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55.63%,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4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6月29日,胡锦生先生将持有的5,5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并于2021年6月29日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2年6月29日,胡锦生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并将其持有的2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6月29日。2022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1年3月30日,胡健先生将持有的14,87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并于2021年9月1日,将持有的2,8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22年3月30日,胡健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的函件,其分别将持有的3,600,000股和1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锦生	是	2,100,000	否	是	2022-07-08	2022-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	0.61%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胡锦生	是	1,500,000	否	是	2022-07-08	2023-06-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	0.44%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胡健	是	10,000,000	否	是	2022-07-11	2023-03-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0%	2.92%	用于个人投资

2、本次质押融资资金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胡锦生	70,383,600	20.52	35,160,000	38,760,000	55.07%	11.30%	0	0	0	0
胡健	61,740,000	18.00	24,738,000	34,738,000	56.26%	10.13%	0	0	0	0
合计	132,123,600	38.52	59,898,000	73,498,000	55.63%	21.43%	0	0	0	0

注:胡锦生先生所质押的38,760,000股股份中,其中23,800,000股股份系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占其个人质押股份总数的61.40%。公司依照借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目前合同执行状况良好。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胡锦生	半年内	5,740,000	8.16	1.67	5,000
胡锦生	一年内	9,220,000	13.10	2.69	8,000
胡健	一年内	34,738,000	56.26	10.13	30,000
合计		49,698,000	37.61	14.49	43,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前,股东将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2、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非营业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个人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当前不存在被冻结或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云连、叶勇、王靖国、崔小乐、张政军、钟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原拟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即将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由71人调整为68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苏陟、胡云连、李冬梅、高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4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苏陟、胡云连、李冬梅、高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喻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崔成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由71人调整为68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拟首次授予的6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拟首次授予的68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4元/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原拟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即将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由71人调整为68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由71人调整为68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由71人调整为68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授予价格为34元/份。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前述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文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11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92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4元/份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68位拟首次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首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即将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由71人调整为68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11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92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68人。

(四)行权价格:34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或/和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最终回购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36个月后分两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首次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行权系数100%)	业绩考核目标B(公司行权系数80%)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或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或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不低于8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或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万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或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不低于4,8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行权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行权比例×个人行权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5.21%	0.13%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5.21%	0.13%
3	高强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	8	4.17%	0.10%
4	胡根生	中国	财务负责人	8	4.17%	0.10%
5	王作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	4.17%	0.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3人)				148	77.08%	1.85%
合计				192	100.00%	2.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1日,将根据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92	1,074.43	297.68	436.83	222.62	117.3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六)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4元/份。

八、监事会意见

拟首次授予的6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拟首次授予的68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4元/份。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前述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方邦股份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上网文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